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二一八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八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四〇三二九

編輯部電話：三四〇三三九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友北文臺七十六

地址：臺北市紙業公會倉庫街懷寧街十號

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舉行開訓典禮

黃院長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二十三期學員開訓典禮，於本（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該所大禮堂舉行，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司法院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呂副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次長、及院部各單位主管，與各司法機關首長等數十人在場觀禮。典禮中施部長曾致詞，期勉學員要熟悉偵查審判實務要領，兼通法理、事理、文理與情理，並不斷吸收新知，擴展知識領域，做一個優秀而典型的司法官。

本期學員共七十五人，多爲大學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參加七十年至七十三年特種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錄取者。

此項司法官之訓練期間爲一年六個月，分爲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在所內接受九個半月之學科訓練，包括各類課程之講授、研究，以及司法官品德氣質之培養。第二階段：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接受七個半月的司法審檢業務學習，包括審判、檢察、執行等各項業務。第三階段：回所接受一個月之綜合研討，預定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結業，分發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以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任用。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公布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各級法院，提示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一六一號、五十九年臺上字第二二二號、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五二二號、六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八九五號等）與新法意旨不合者，不再適用。

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後段規定，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五〇二號判例意旨參照），承辦人員宜告知當事人，促其注意。

三、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一一六條第一項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和解或調解成立離婚者，具兩願離婚之性質，應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後段規定，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五〇二號判例意旨參照），承辦人員宜告知當事人，促其注意。

四、修正民法親屬編、繼承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施行後，有關事件之管轄，於相關法律修正前，暫以下列原則定之：

㈠妻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所提起否認子女之訴，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條之規定。

㈡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由被收養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㈢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終止收養事件，由養子女住所地法院管轄。

㈣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法院處理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事項事件，依其聲請法院處理事項之性質，分別由行親權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受扶養權利人、被繼承人、遺囑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㈤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所定保存遺產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或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

據悉，前項提示，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月中旬致司法院秘書長函之意旨，轉請各法院查照。

修正懲治走私條例

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會議於日前三讀通過「懲治走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茲誌其三讀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進口、出口之案件，合於本條例所列處罰之規定者，送司法或軍法機關處理；其涉及匪諜或其他刑事罪嫌部分，逕由軍法或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之一　在動員戡亂時期，自淪陷區私運物品進入本國自由地區，或自本國自由地區私運物品前往淪陷區者，以私運物品進口、出口論，適用本條例規定處斷。

澳國會議員布朗

拜會北會院吳院長

【本刊訊】澳大利亞國會議員（衆院）布朗，曾任青年事務部及商務部部長，並曾代理法務部部長，第五度當選爲國會議員迄今。本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二十分，偕同夫人由外交部官員陪同，拜會臺北地方法院吳院長，由吳院長樹立親自接待，首先簡報該院原有轄區，受理民、刑事之第一審管轄事件及非訟事件，及因應訟案之增加，爲便利訴訟當事人，而成立板橋、士林兩分院及其現有員額情形，接着介紹每位推事每月結案件數暨我國法官高齡獲得優遇保障的種種情形。

布氏聆悉之餘，認爲我國司法制度甚爲完善，人民權益依法得以確保，深表讚揚，賓主歡談甚洽，拜會活動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公務員涉及刑案

應通知服務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於日前通函各級法院，提示注意：嗣後各法院如受理公務人員涉及刑事案件，應將判決結果或羈押情形通知其服務機關，俾各該機關能及時爲適當處理。

如何提昇公證書品質

公證學會定明座談

【本刊訊】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定本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本年第二次座談會，將由該會理事長管國維主持，藍瀛芳博士主講「從德國公證書及其公證人之義務，談如何提昇我國公證書之品質」，歡迎會員及對公證法理有興趣人士參加。

藍瀛芳留學法國，獲法學博士學位，現執教於輔仁大學，並爲中華民國公證學會理事，對公證法有深入的研究，曾二度出席拉丁公證協會國際大會，著有「國際拉丁公證協會及拉丁公證書之國際效力」一書。其演講內容，將由闡述德國公證書及其制作程序、公證書之法律功能與效果，及德國公證人之義務，而提出其對提昇我國公證書品質的建議，理論與實務並重。

按公證學會曾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座談會，與會者發言熱烈，所作建議均由該會整理後，陳報司法院參考，司法院業已分別處理並函復該會。

人格權的保護

最近一年多來，少數襍誌經常刊載一些誹謗性的文字，對政治人物作人身的攻擊，嚴重侵害個人人格的法益，站在司法機關的立場，應克盡保護個人權益的責任，尤其人格權所包含的名譽權，爲其人在社會上人格地位的評價，政治人物按其地位，應保有相當無稽之談，挑撥中傷等等，此皆軼出評論範圍，實屬違法言論。

社會大衆所猜疑，對其公務之推展，亦將蒙受不利的影響。

此類誹謗文字，察其內容，或揭發其個人家世的隱私，或對其行事作惡意的扭曲，或出於私意推測搆發他人有敗德惡行，或作文字，多失其眞實性，在外國立法例有不問誹謗之事實是否虛構，概行處罰，例如日本是；我刑法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眞實，雖多少減損他人名譽，惟因其爲眞實，可認爲自由權之行使，得予免責，然如涉及個人私德，與公益無關，則爲權利之不正當行使，仍應處罰。且以散布文字方法爲之，應構成加重誹謗罪。況其所侵害之客體，爲黨政人物，應參酌被毀損人之所謂「職業名譽」，依客觀標準，決定其可受名譽之貶損。

誹謗之罪，須告訴乃論，被害人亦有訴諸司法途徑，請求保障，以實現其公道，顯示我法院對是非曲直之判斷，具有相當堅強之公信力，對此吾人更應加警惕，縱此類案件含有潛在性複襍的政治因素，關涉之層面較爲廣泛，吾人仍應以純粹法律觀點，對此類案件善加處理，清平超然而不偏不倚，以發揮我法院在民主政治國家應有之功能。

言論自由，固足阻止社會之進步，言論自由，亦法所保障，爲民主政治不可或缺之利器，但誹謗毀損名譽，足以招致人心之不安，製造社會不和諧之現象。在法律上對於言論自由與誹謗名譽，非不可覓得二者之界定，濫用言論自由，當不可阻却法律責任，吾人揆諸此類指摘或報導文字，多失其眞實性，在外國立法例有不問誹謗之事實是否虛構，概行處罰，例如日本是；我刑法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眞實，雖多少減損他人名譽，惟因其爲眞實，可認爲自由權之行使，得予免責，然如涉及個人私德，與公益無關，則爲權利之不正當行使，仍應處罰。且以散布文字方法爲之，應構成加重誹謗罪。況其所侵害之客體，爲黨政人物，應參酌被毀損人之所謂「職業名譽」，依客觀標準，決定其可受名譽之貶損。

誹謗之罪，須告訴乃論，被害人亦有訴諸司法途徑，請求保障，以實現其公道，顯示我法院對是非曲直之判斷，具有相當堅強之公信力，對此吾人更應加警惕，縱此類案件含有潛在性複襍的政治因素，關涉之層面較爲廣泛，吾人仍應以純粹法律觀點，對此類案件善加處理，清平超然而不偏不倚，以發揮我法院在民主政治國家應有之功能。

人生淺譚

蕭規曹隨

李華煦

漢初功臣，自淮陰作走狗烹，子房辭三萬戶，其餘功人，自推蕭曹。蕭曹先後爲相國。蕭相國何，於秦時爲刀筆吏，本碌碌無奇，惟與劉邦常相左右。劉邦起爲沛公而至咸陽，諸將皆爭取金帛財物，蕭何獨收秦律令圖書藏之。項王屠燒咸陽而去後，漢王仍能具知天下阨塞，戶口多少，彊弱之處，民所疾苦者，以蕭何俱得秦圖書也。後劉項數相爭戰，漢王終獲全勝者，亦賴蕭何立法建制，安撫百姓，兵員軍食，盡力支援耳。及天下大定，論功行封，歲餘不決。高祖以蕭何功最盛，封爲鄸侯。功臣皆曰：「臣等被堅執銳，攻城略地，百戰百勝。參始微時，與蕭何善，及爲將相，有郤，至何且死，所推賢才唯參而已。參代何爲漢相國，凡事無所變更，一遵何之約束，日夜飲酒，無所事事。其子諫之，參怒而笞之曰：「天下事非汝所當言也。」至朝時，帝責參，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皇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參曰：「陛下觀參孰與蕭何賢？」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之是也。且高皇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具，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遵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參爲相國三年，薨，謚曰「懿侯」。百姓歌之曰：「蕭何爲法，講若畫一；曹參代之，守而勿失；載其清靜，民以寧壹。」蓋參早年相齊，用黃老術而齊大治。及代蕭何爲相，良規既在，隨之爲宜，何必庸人自擾耶？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四期業已出版卽日發售

定價：精裝　每冊四〇〇元

平裝　每冊三五〇元

一、本選輯爲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十—十二月份刑事裁判書精選付梓，資料珍貴，印裝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叢書目錄：

(1)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七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五折優待，計一八九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一期精裝每冊四三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一卷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二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

(7)以上裁判選輯連同本期共十六冊全購（精裝）七五折優待（四八〇〇元整）。

(8)最高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裁判專輯（精裝）三六〇元。

(9)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錄（精裝）八〇〇元。

右列書籍合購十冊八折優待。

三、如蒙惠顧請撥臺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最高法院事務科（電話三一一〇〇七）洽購。

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一、最新法條條文
二、判例要旨
三、司法解釋
四、六十五年以後裁判要旨
五、會議決議
六、法律問題
七、相關法令

2. 購買全套包括有民法四冊、刑法三冊、民事訴訟法三冊、刑事訴訟法二冊、公司法一冊、票據法一冊、保險法一冊、商標法專利法一冊、海商法一冊、強制執行法破產法一冊、刑事特別法二冊，以上共十九冊及七十三年十二月直接銷售。（資料及樣張備索）。

4. 第三次補充資料即將在七月初出版，凡已購買全套未接獲通知者，請速連絡。

郵政劃撥：〇一八四一一一一　大追踪雜誌社　五四二一七〇七